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联邦军政府关于打井工程项目的议定书

根据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联邦军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一九七四年九月十八日和一九七四年十月十一日就打井项目交换的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以下简称中方)和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联邦军政府代表(以下简称尼方)，就该项目的实施问

题,进行了友好商谈,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项目名称:打井工程项目。

第 二 条

地点和工程内容:在尼日利亚东北州乍得湖盆地地区的以下七个区打饮用机井三十六眼。

- (一)恩甘札依,
- (二)马体,
- (三)马法,
- (四)马古麦里,
- (五)蒙古诺,
- (六)卡宁姆布,
- (七)迈杜古里。

机井设有井台、水龙头开关、饮水槽、小蓄水池和在必要的地方配备带有简易泵房的动力水泵和抽水设备。

第 三 条

工程期限:暂定为两年。但根据施工设备材料的提供情况和施工组织工作的进展情况,通过双方友好协商,可进行调整。

第 四 条

在完成上述地区三十六眼机井前,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在其他地区打更多的机井问题进行谈判。这种机井的数目、地点和施工时间将由双方共同商定。

第 五 条

尼方在对施工准备就绪后,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方。中方在接到该通知的四个月内,分期分批派遣二十七名工程技术人员前往尼日利亚指导本项目的施工。

第 六 条

双方分工：

一、中方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和施工技术指导，并在施工过程中，通过工作培训尼方人员。

二、尼方负责本项目的组织施工；提供施工所需设备、材料和施工机具，并负担实施本项目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第七 条

上述中国工程技术人员在尼日利亚工作期间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将由双方另行商定。

本议定书为双方实施本项目的依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本议定书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在拉各斯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尼日利亚
联邦共和国大使馆临时代办

杨 广 仁

(签字)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联邦军政府代表
联邦水利资源部部长

I·U·W·奥西肖古教授

(签字)